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配售事項失效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及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為 13,606,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有關配售事項之截止日期)未獲達成及/或豁免，配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及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隨即停止及終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